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陕西学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孔小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日的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）在本院速裁审判庭第二十四法庭（9楼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